

中国共产党赣州市委员会

赣市干字〔2024〕12号

关于熊毅等50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市纪委监委，市委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党组（党委、党工委），市有关人民团体党组：

市委决定：

熊毅、陈玮琦同志任中共赣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赣州市监察委员会副处长级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荣林、滕福安同志任中共赣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赣州市监察委员会派驻纪检监察组二级调研员；

徐忠堂同志任中共赣州市委保密和机要局三级调研员；

王琦同志任赣州市人才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黄继辉同志任中共赣州市委宣传部三级调研员，原任市管职

务自然免除；

陈澍同志任中共赣州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三级调研员；

谢秦同志任中共赣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三级调研员，免去其中共赣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

易庚长同志任赣州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一级调研员；

龚建明同志任赣州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二级巡视员；

叶文波同志任赣州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一级调研员，免去其中共赣州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成员职务；

谢芳桂、侯乐锋同志任赣州市政协机关二级巡视员；

丁少松同志任赣州市政协机关一级调研员；

杨运武同志任赣州市政协机关一级调研员，免去其中共赣州市政协机关党组成员职务；

董健、伍振海同志任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级调研员；

陈庆明同志任赣州市人民检察院三级高级检察官；

熊静同志任赣州市人民检察院三级高级检察官助理；

刘裕裕同志任赣州市总工会二级调研员；

刘志敏同志任赣州市残疾人联合会二级调研员，免去其中共赣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党组成员职务；

罗璘同志任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一级调研员；

严全民、郭声宏、刘立煌、何骏、陈伟生同志任赣州市公安局一级高级警长；

吴惠平、李春华、黄裕平同志任赣州市公安局二级高级警长；

李卫国同志任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级巡视员；

徐立新同志任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级调研员，免去其中共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职务；

黄卫华同志任赣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三级高级主办；

欧阳叶兵同志任赣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三级调研员；

刘剑飞同志任中共赣州市医疗保障局党组成员；

刘小灵同志任中共赣州市档案馆党组成员（列黄心圣同志之前）；

孔小媛同志任赣州市财政局二级调研员；

许宝俊同志任赣州市水利局二级调研员；

邹建华同志任赣州市农业农村局三级调研员，免去其中共赣州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职务；

赖晓桦同志任赣州市果业发展中心二级调研员；

张卫东同志任赣州市商务局三级调研员；

朱冬兰、郭素华同志任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级调研员；

刘友辉同志任赣州市统计局三级调研员；

黄冬梅同志任中共赣州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副书记；

免去亓伟扬同志的中共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职务；

免去肖继来同志的中共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职务；

免去陈金玲同志的中共赣州市投资促进中心党组成员职务；
免去谢小龙同志的中共赣州国际陆港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



抄 送：市政府党组，赣州军分区党委，赣州、龙南、瑞金经开区党
工委，赣州蓉江新区、赣州高新区党工委，市委各部门，南
康区委，市国资委党委。

中共赣州市委办公室秘书科

2024年2月6日印发
